

歷次毒品防制會報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報告人：管制考核處 李奇處長

112年12月27日



辦理情形摘要說明

本會列管7案，7案已有具體規劃及階段性成果擬自行追蹤

<p>指示事項</p>	<p>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照顧人數、家庭特徵及受照顧後成果及評估等概況，以及與法務部更生保護等相關計畫間分工、運作流程（含涵蓋人數、初犯、再犯情形等）與相關數據間之盤整，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1</p>	<p>衛福部 法務部</p>
<p>辦理情形</p>	<p>1. 衛福部：衛福部家庭支持服務係由毒防中心個管師轉介，由社工人員服務個案及家庭，目的為修復藥癮者與家庭成員間關係。法務部係由矯正署於藥癮者出監前即連結更生保護會或民間團體提供受刑人服務，目的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二部會服務對象及內容目的不同。本案經法務部召開會議，決議依現行提供服務模式且資源不重複為原則，如服務項目重疊，互相協調，避免重複。另林萬億政委已召開「研商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案會議」，盤點服務內容是否有缺漏，並規劃服務缺口之改善對策及策進作為。</p> <p>2. 法務部：已盤整毒品收容人出監後個案服務系統銜接狀況。</p> <p>3. 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將併入本次會報議案第三案「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成果與展望(含出監轉銜網絡流程)」報告。</p>	
<p>管考建議</p>	<p>本案已納入「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方案」追蹤列管，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適時對外宣導成效。</p>	

<p>指示事項</p>	<p>二、請參酌外國作法，成立專責小組或邀集化學、藥物等領域專業人士，分析成癮化學物質，及早發現可供製毒原料來源，並關注各國管制新興化學物質趨勢，完善毒品防制監控機制並提本會報報告。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2</p>	<p>法務部</p>
<p>辦理情形</p>	<p>法務部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將國內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提報至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將於本次會報議案第四案報告完善毒品防制監控機制作法。</p>	
<p>管考建議</p>	<p>請法務部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掌握國內外新興成癮化學物質，避免成為毒品防制漏洞。</p>	

<p>指示事項</p>	<p>三、依據112年聯合國國際反毒報告，消除吸毒者標籤烙印為毒品防制政策潮流。有關「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社會接納部分，建議透過youtube或利用手機進行反毒宣傳。 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3</p>	<p>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福部</p>
<p>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已配合楊委員建議運用youtube等管道宣導。製作「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用愛牽手，反毒防守」、「關懷&支持是戒癮良方」及「用愛陪伴戒癮者重生」等文宣，透過網路函發各級學校與民間單位運用宣導。 2. 法務部：已規劃呈現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之正面形象為主題，透過影像宣導，讓大眾對毒品施用者更多理解。 3. 內政部：已邀請名人以「反毒英雄聯盟 - 拿掉藥癮者標籤」及「幫助戒毒者重返社會」為題製作宣導短片，於Youtube頻道及臉書粉絲專頁播出。 4. 衛福部：已製作去藥癮污名化衛教影片，函知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運用，亦透過網站及利用youtube、FB、Line等多元管道推廣。已於youtube共發布19部衛教影片，累計觀看次數約50萬人次。 	
<p>管考建議</p>	<p>本案已納入「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方案」追蹤列管，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持續掌握宣導成效。</p>	

<p>指示事項</p>	<p>四、目前電子菸之產品年輕學子能夠接觸到，國外研究電子菸可以成為吸食大麻之載體，建議政府需有新作為，避免電子菸成為毒品防制破口。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4</p>	<p>衛福部 法務部</p>
<p>辦理情形</p>	<p>1. 衛福部：「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業於112年3月22日施行，已全面禁止電子菸在內之各類菸品、國民健康署亦與縣市衛生局合作查稽。截至9月5日，合計監測或稽查1萬3,784件次，疑似違法之案件數包含網路監測共2,413件（電子煙2,096件、加熱菸182件、使用電子菸或加熱菸106件、其他29件），已開出處分書237件，裁罰金額1,647萬元；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電子菸專區，提供多元菸害及電子菸危害素材，作為各級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透過Dcard社群平臺及IG等青少年喜好使用之網站進行宣導。</p> <p>2. 法務部：電子菸作為施用大麻之載體，屬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六大緝毒單位（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對於電子煙彈含有毒品成份者，均依法查緝辦理，並積極向上溯源，壓制任何毒品擴散。</p>	
<p>管考建議</p>	<p>請衛福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實體店面、網路平臺及網路社團等販售電子菸行為，並督請各縣市衛生局限期完成裁處程序。</p>	

<p>指示事項</p>	<p>五、合成大麻煙彈認知模糊，很多中輟生打工方式在賣煙彈（罐）。另聯合國近幾年提出「青年倡議」，用青年族群之語言來讓青年人知道大麻之危害性，建議教育部或法務部可予參考及推展。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5</p>	<p>教育部 法務部</p>
<p>辦理情形</p>	<p>1. 教育部：製作破解大麻製品宣導海報，提醒含有大麻成分相關製品、大麻煙彈等違法刑責，讓學生及民眾瞭解大麻在臺灣的刑責與危害；邀請大專學生共同製作「大麻在我國的刑責」、「謠言終結站」、「不惹大麻煩」等文宣，透過燈片置於桃園機場入境燈箱。教育部國教署與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節目「聆聽少年喬巴-走出電子菸的風波」，與聽眾分享避免吸食大麻油口味的電子菸等議題，加強宣導對於大麻毒品的認知。另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會議，督請各縣市承辦人員留意大麻檢驗情形，並督導學校加強宣導大麻、大麻煙彈等危害性。</p> <p>2. 法務部：與TWNI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合作，透過網頁宣導大麻危害性，並於年輕族群較常使用媒體D card投放廣告。</p>	
<p>管考建議</p>	<p>本案後續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追蹤，請教育部及法務部持續推動辦理。</p>	

<p>指示事項</p>	<p>六、112年7月1日後將由各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輔導，但目前少輔會資訊系統、輔導及服務經費不足。建議申請毒品防制基金布建資源，讓各地方少輔會精進第三、四級毒品青少年服務之預防及輔導。 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6</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少輔會功能，112年已申請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意全數核列；113年持續爭取毒防基金預算，已彙整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核列；為擴充少年輔導資訊系統，已向衛福部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補助。</p>	
<p>管考建議</p>	<p>本案已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追蹤，請內政部積極辦理。</p>	

<p>指示事項</p>	<p>七、近來發現有一些不法分子開始利用12歲以下兒童擔任小蜜蜂運送毒品，建議積極預防國小學生擔任運毒小蜜蜂問題，並加強家長宣導，以及啟動三級輔導系統。 112.06.20第33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206-7</p>	<p>教育部</p>
<p>辦理情形</p>	<p>1. 教育部已製作「外送小蜜蜂 當心! 販毒車手新騙局」電子廣告置於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及粉絲專頁，提供各級學校反毒教育宣導並函請各縣市政府運用入班反毒教育宣導、學期親師座談、家長委員會及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之防制藥物濫用研習時機，強化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對於運毒議題及預防方式之認識；已將學生運毒危害議題納入寒暑假反毒學習單，提供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藉以提升反毒知能；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已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幫助其得到家庭支持及學校接納，協助學生復歸學校正常學習。</p> <p>2. 教育部國教署已頒布「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予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作為啟動三級輔導之依循，針對7歲以上未滿12歲學生因查獲擔任運毒小蜜蜂，警方會發送「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學校，學校將視情節，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啟動個別化輔導。</p>	
<p>管考建議</p>	<p>本案後續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追蹤，請教育部積極辦理，加強反毒宣導效果。</p>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